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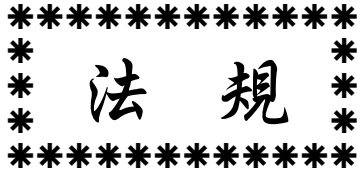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3
- ◆修正「嘉義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 ◆訂定「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14
- ◆修正「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5
- ◆劉普雄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3935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18
-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嚴禁冒籍頂考殘碑…………… 18
-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義「重修文廟碑記」碑…………… 22
- ◆公告本市 113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25
- ◆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26
- ◆公告「崎頂段（東義路）都市計畫樁位坐標系統轉換作業」案坐標成果表及都市計畫樁位圖…………… 30
- ◆公告鑫力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0
- ◆公告承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1
- ◆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1
- ◆公告本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34
- ◆預告修正「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38
- ◆公告「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補助計畫」，如附件…………… 46
-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 113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60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府民禮字第 1130450290 號

主旨：修正「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府民禮字第 1130450290 號函修正函頒施行

一、公墓收費：

項 目	墓基面積	收費金額 (元)	備 註
示範公墓使用費	6 平方公尺	12,000 元	一、他縣市居民(以死者死亡時戶籍為準)使用本市公墓加收百分之百使用費(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二、墓地使用年限為九年,以公布實施日為計算基準,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檢骨。 三、未依申請面積建造墓基者,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8 平方公尺	18,000 元	

二、火化場收費：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元)	備 註
本市市民	棺	一	4,000 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市民。
嘉義縣居民(不含水上、中埔鄉鄉民)	棺	一	6,000 元	
他縣市居民	棺	一	10,000 元	
起掘骨骸之火化	具/罈	一	1,500 元	就土葬後骨骸起掘之火化,以檢具起掘許可證明申請。以骨骸罈入塔後,再改以火化成骨灰裝罐安放入塔者,於檢具原安放之納骨塔經營單位出具證明資料者,亦同。
設籍本市、嘉義縣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2,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他縣市榮民、現役軍人	棺	一	4,000 元	檢附榮民證、軍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正、反面)。
檢骨	棺	一	1,200 元	骨灰罈由喪家自備。

三、殯儀館收費標準：

代號	項 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元)	備 註
一	甲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9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甲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3,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6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	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2,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5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	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1,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4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五	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1,0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300 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	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500 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一節計),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 200 元,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七	冷凍庫冷凍費	天(具)	一	5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八	停棺間使用費	天(具)	一	3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九	解剖室使用費	具(次)	一	300 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用。
十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使用費	小時	一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一	洗屍化妝及助唸入殮室冷氣使用費	小時	一	1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二	簡易多功能禮廳使用費	大間	小時	3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小間	小時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三	簡易多功能禮廳冷氣使用費	大間	小時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小間	小時	1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四	上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2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五	下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1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六	骨灰研磨	件	一	200 元	
十七	骨灰塑型	件	一	300 元	
遺 體 接 運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殯儀館或自殯儀館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運棺(屍)至牛稠公墓及火化場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備 註	自他縣市運棺(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及牛稠公墓及火化場或本市運棺(屍)至他縣市	輛(具)	一	800 元以上	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 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
	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 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稠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使用時免費。 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回程如需退回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喪葬器具之上下車輛由喪家自行負責。 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 五、甲種禮堂景德廳,乙種禮堂景福廳,丙種禮堂福安堂、福德堂、懷恩堂、懷德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四、納骨堂收費：

(一)嘉義市立納骨堂

項目	樓層	號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他縣市居民	
納骨堂使用費	灰罐	三樓	11,000元	16,500元	一、除納骨堂基座樓層及三樓外，納骨堂應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納骨堂基座樓層、三樓不需依號碼順序安放，但選擇使用基座樓層及三樓之第三、五、六、七層樓位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死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或三樓於同樓層變更位置時，除加收選號費外，如有應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者，並應補繳之，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第一層專供安放骨骸罐使用，餘各樓層專供安放骨灰罐使用。 五、骨灰、骨罐及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使用年限依本市殯葬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六、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二樓	6,000元	9,000元	
		基座樓層	10,000元	15,000元	
	骨罈	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	5,000元	7,500元	
		一樓	10,000元	15,000元	
	神主牌位	基座樓層及三樓	基督教十字架納骨堂	7,000元	
一			10,000元	15,000元	

(二)嘉義市第二納骨堂

項目	樓層	號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他縣市居民	
納骨堂使用費	灰罐	八樓	38,500元	52,500元	一、納骨堂應分層編號，自行選櫃位者(第三、五、六、七層)，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亡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換位費，而自行選櫃位於第三、五、六、七層者需再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骨灰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 五、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六、低收入戶收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堂者，灰罐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滿位，才可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 七、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免收納骨堂費用者，灰罐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置皆滿位，始得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 八、一年期神主牌位依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區域自行選號存放，不另加收選位費。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換位其費用應重新繳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七樓	22,000元	33,000元	
		六樓	27,500元	41,500元	
		五樓	22,000元	33,000元	
		三樓	27,500元	41,500元	
	二樓	22,000元	33,000元		
	神主牌位(永久)	全樓層	一	25,000元	
神主牌位(一年期)	全樓層	一	10,000元	15,000元	

五、樹葬區收費：

死者身分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袋	一	6,000元	水上、中埔鄉民比照嘉義市。
他縣市居民	袋	一	9,000元	

六、環保金爐收費：

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元)	備註
環保金爐	庫錢一億(含)以下	1,000元	一、一億以100公斤計算，同一亡者當日總量不得超過六億。 二、收費項目內含紙紮屋、蓮花、紙製金元寶及清潔費等。 三、採預約制(上午8時至晚上12時)，停爐保養日除外。 四、每30分鐘為一場次，單場次處理量不得逾1億，每日16小時區分，共計32場次。 五、只可投入紙紮屋、蓮花、紙製金元寶、庫錢，其他物品一律禁燒。 六、庫錢包裝綁束物品不可使用塑膠類製品。
	超過庫錢一億至二億(含)	2,000元	
	超過庫錢二億至三億(含)	3,000元	
	超過庫錢三億至六億(含)	6,000元	

七、其他收費規定：

- (一)嘉義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示範公墓、火化、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丙種禮堂使用一節及冷氣使用一節以內、使用小靈位時，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之下層靈位)、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神主牌位、樹葬區等相關費用；他縣市籍低收入戶免收火化、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樹葬區費用。
- (二)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各項設施費用。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收費標準表名稱修正為「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規定，爰予修正「三、殯儀館收費標準」中有關「遺體接運」之規定。

「第一納骨堂」名稱修正為「嘉義市立納骨堂」、「第二納骨堂」名稱修正為「嘉義市第二納骨堂」。

因應習俗民情有於亡者去世後對年「合爐」之需求，並參酌鄰近骨灰（骸）存放設施實務，新增一年期神主牌位之服務及制定收費標準，並增訂相關規範。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		因應多元化之殯葬設施種類，修正標準表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殯儀館收費標準：		三、殯儀館收費標準：		一、因應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關於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之規定，本項原訂「為殯葬設施免收費之現役軍人」，已包含於上列範圍，係屬免收費之規定，爰將相關文字予以刪除，以求精簡。 二、修正公費院民用詞。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元)	備註
一	甲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3,0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另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900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甲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3,0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另一節者每小時以另一節計算)，超過一節者每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	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2,0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另一節計算)，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500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四	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1,5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另一節計算)，超過一節者每小時以另一節計算。
五	丙種禮堂使用費	節	一	1,0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另一節計算)，超過一節者每小時另加收300元(不包括冷氣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六	丙種禮堂冷氣費	節	一	500元	一節三小時(未達三小時以另一節計算)，超過一節者每小時以另一節計算。
七	冷凍庫冷凍費	天(具)	一	500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八	停棺間使用費	天(具)	一	300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九	解剖室使用費	具(次)	一	300元	以停放遺體待處理為收費標準，如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十	洗脫化妝及助唸入驗室使用費	小時	一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一	洗脫化妝及助唸入驗室冷氣使用費	小時	一	1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二	簡易多功能禮廳使用費	大間	一	3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小間	一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三	簡易多功能禮廳冷氣使用費	大間	一	2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小間	一	100 元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十四	上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2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五	下層小靈位使用費	天(位)	一	100 元	以一天計算，不足一天以一天計算，以凌晨零時為天數計算標準。
十六	骨灰研磨	件	一	200 元	
十七	骨灰塑型	件	一	300 元	
遺體接運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屍)至殯儀館(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自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屍)至本市行政區域內任何地點	輛(具)	一	600 元	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本市仁愛之家公費院民免費。

<p>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p> <p>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p>	<p>800 元以上</p>	<p>一</p>	<p>自他縣市運至區橋本埠內及牛火運至場或本埠運至他縣市</p>	<p>備註</p> <p>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p> <p>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欄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之使用時，回程如常由喪家自行負責。</p> <p>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p> <p>五、甲種禮堂、景福堂、懷德堂、懷恩堂、懷德堂。</p>
<p>一、本項收費以裝載棺木或屍體起運計算（空車不收費）以十五公里路程內為基準，超過十五公里路程者，每超過一公里加收 20 元運費。</p> <p>二、本項於申請使用時，除繳納使用費外，應預繳保證金 200 元，並於使用後結算，多退少補。</p>	<p>800 元以上</p>	<p>一</p>	<p>自他縣市運至區橋本埠內及牛火運至場或本埠運至他縣市</p>	<p>備註</p> <p>一、運棺或運屍之收費相同，惟上下車輛之扛夫及運送中之過路、過橋、過橋、停車等如需繳交規費時，均由喪家自行負擔。</p> <p>二、在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現之無名屍體運（棺）屍至殯儀館，牛欄埔公墓或檢察官在業務上之使用時，回程如常由喪家自行負責。</p> <p>三、運棺或運屍至目的地後，喪葬器具時，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四、天然災害或重大災難專案核准免收相關費用。</p> <p>五、甲種禮堂、景福堂、懷德堂、懷恩堂、懷德堂。</p>
<p>四、納骨堂收費：</p>				
<p>(一) 第一納骨堂</p>				
<p>項目</p>	<p>樓層</p>	<p>號位</p>	<p>收費金額(元)</p>	<p>備註</p>
<p>三樓</p>	<p>一</p>	<p>本市市民</p>	<p>11,000 元</p>	<p>一、除納骨堂基座樓層及三樓外，納骨堂應分層編號，依順序安放，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納骨堂基座樓層、三樓不需依號碼順序安放，但選擇使用基座樓層及三樓之第三、五、六、七層櫃位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二樓</p>	<p>一</p>	<p>他縣市居民</p>	<p>16,500 元</p>	<p>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死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p>
<p>基座樓層</p>	<p>一</p>	<p>本市市民</p>	<p>6,000 元</p>	<p>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p>
<p>督十亭</p>	<p>一</p>	<p>本市市民</p>	<p>10,000 元</p>	<p>一、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p>
<p>基教字納堂</p>	<p>一</p>	<p>他縣市居民</p>	<p>5,000 元</p>	<p>二、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p>
<p>一樓</p>	<p>一</p>	<p>本市市民</p>	<p>10,000 元</p>	<p>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p>
<p>督十亭</p>	<p>一</p>	<p>他縣市居民</p>	<p>15,000 元</p>	<p>四、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p>
<p>基教字納堂</p>	<p>一</p>	<p>本市市民</p>	<p>7,000 元</p>	<p>五、進堂後如要變更位置時，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置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號費，其使用納骨堂基座樓層</p>

項目	樓層	號位	收費金額(元)		備註	
			本市市民	他縣市居民		
納骨堂使用費	八樓	一	38,500元	52,500元	一、納骨堂應分層編號，自行選櫃位者(第三、五、六、七層)，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亡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址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址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換位費，而自行選櫃位於第三、五、六、七層者需再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	
	七樓	一	22,000元	33,000元		
	六樓	一	27,500元	41,500元		
	五樓	一	22,000元	33,000元		
	三樓	一	27,500元	41,500元		
	二樓	一	22,000元	33,000元		
(二)嘉義市第二納骨堂						
納骨堂使用費	八樓	一	38,500元	52,500元	一、納骨堂應分層編號，自行選櫃位者(第三、五、六、七層)，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區分本市市民或他縣市居民者，以亡者死亡時之戶籍為準。 三、進堂後如要變更位址時，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進堂後同樓層變更位址者，須再依新櫃位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換位費，而自行選櫃位於第三、五、六、七層者需再加收百分之二十選位費。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	
	七樓	一	22,000元	33,000元		
	六樓	一	27,500元	41,500元		
	五樓	一	22,000元	33,000元		
	三樓	一	27,500元	41,500元		
	二樓	一	22,000元	33,000元		
(二)第二納骨堂						
神主牌位	基座三層及樓	一	10,000元	15,000元	層或三樓於同樓層變更位址時，除加收選號費外，如有應加收百分之二十選櫃費者，並應補繳之，但原多繳者不予退還。 (二)變更使用不同樓層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 四、納骨堂第一層專供安放骨骸牌位使用，餘各樓層專供安放骨灰。 五、骨灰、骨罈及基督教十字架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六、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	
						神主牌位
						牌位
						及樓
						三層
						座一

<p>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p> <p>四、納骨堂骨灰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p> <p>五、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六、低收收入戶收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堂者，夾雜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皆滿位，才可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p> <p>七、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免收納骨堂費用者，夾雜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皆滿位，始得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p> <p>八、一年期神主牌位依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區域自行選號存放，不另加收選位費。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換位其費用應重新繳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25,000 元</p> <p>37,500 元</p>	<p>樓一</p> <p>全層</p>	<p>神主牌位</p>	<p>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p> <p>四、納骨堂骨灰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p> <p>五、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六、低收收入戶收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堂者，夾雜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皆滿位，才可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p> <p>七、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免收納骨堂費用者，夾雜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皆滿位，始得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p> <p>八、一年期神主牌位依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區域自行選號存放，不另加收選位費。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換位其費用應重新繳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酌予修正相關文字。</p> <p>七、其他收費規定： (一)嘉義市籍低收收入戶免收示範公墓、火化、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丙種禮堂使用一節以內、使用小靈位時，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之下層靈位)、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神主牌位、樹葬區等相關費用；他縣市籍低收收入戶免收火化、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樹葬區費用。 (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免收各項殯葬設施費用。</p>
<p>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p> <p>四、納骨堂骨灰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p> <p>五、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六、低收收入戶收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堂者，夾雜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皆滿位，才可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不選號。</p>	<p>25,000 元</p> <p>37,500 元</p>	<p>樓一</p> <p>全層</p>	<p>神主牌位</p>	<p>申請入塔繳納費用，前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p> <p>四、納骨堂骨灰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屆期如需再使用者，須重新申請入塔繳納費用。</p> <p>五、使用納骨堂神主牌位，依編號順序安放，不限年限，自行選號者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六、低收收入戶收費規定：全縣市籍低收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堂者，夾雜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皆滿位，才可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p> <p>七、以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為國陣亡、殉職之現役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身分免收納骨堂費用者，夾雜限二樓、五樓、七樓之第一、二、八、九層(如前述位皆滿位，始得放至其他樓之第一、二、八、九層，由嘉義市殯葬管理所認定)，神主牌位限個人牌位(一年期神主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擇一)，不選號。</p> <p>八、一年期神主牌位依嘉義市殯葬管理所指定區域自行選號存放，不另加收選位費。進堂後不得更換位置，如需換位其費用應重新繳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酌予修正相關文字。</p> <p>七、其他收費規定： (一)嘉義市籍低收收入戶免收示範公墓、火化、殯儀設施(使用禮堂時，限丙種禮堂使用一節以內、使用小靈位時，限入館安置後至出館日之下層靈位)、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神主牌位、樹葬區等相關費用；他縣市籍低收收入戶免收火化、第一納骨堂(限3樓不選號)、樹葬區費用。 (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人員)，免收各項殯葬設施費用。</p>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府都計字第 1130550488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府都計字第一〇三二六〇一八〇七號令公告「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府都計字第一〇三二六一五五四〇號令辦理第一次修正、一一〇年三月三日府都計字第一一〇二二六〇二一八二號令辦理第二次修正及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府都計字第一一一二六〇九八九一號令辦理第三次修正，以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案件，建立法之公平性並減少爭議，同時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

依本府裁罰基準屬農業區及保護區（表一）（備註 4）於第二次裁罰時，併裁處停止供水供電；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其目的雖在確保義務履行，目的固然良善，惟手段上動輒對人民營業場所執行斷水、斷電措施，因其具直接性與最後手段性的特質，貿然執行尚有不妥，爰參酌鄰近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對於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併裁處停止供水供電時機，修正為第四次裁罰時併處。

嘉義市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1032601807 號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都計字第 1032615540 號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府都計字第 1102602182 號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府都計字第 1112609891 號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130550488 號令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為執行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處分並考量違規使用類別之差異及違反次數，訂定統一裁罰基準，其規定如下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一)農業區及保護區（表一）

類別 裁處對象 金額 累計違反次數	視聽歌唱、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酒家、酒吧、飲酒店、美容美髮業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其他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	六萬元	同時副知	六萬元	同時副知
第二次以上	十八萬元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六萬元
備註	1. 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 同一地址如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並均已通知其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在案者，對於該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處分，以查獲違規累積之次數加重處分。 3. 第一次裁處罰鍰時敘明後續如未改善或持續違規使用將依本基準及都市計畫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並副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 第四次以上裁罰時，併裁處停止供水供電。			

(二)其他分區及用地（表二）

類別 裁處對象 金額 累計違反次數	視聽歌唱、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酒家、酒吧、飲酒店、美容美髮業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		其他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使用人或管理人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一次	六萬元	同時副知	六萬元	同時副知
第二次	十二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六萬元
第三次	十八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第四次 以上	三十萬元 對該商號建築物(或土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二十四萬元 同前商號之建築物(或土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十八萬元	十八萬元
備註	1. 罰鍰金額單位為新臺幣。 2. 同一地址如經連續查獲違規使用，並均已通知其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在案者，對於該同一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之處分，以查獲違規累積之次數加重處分。 3. 第一次裁處罰鍰時敘明後續如未改善或持續違規使用將依本基準及都市計畫法第 80 條規定辦理，並副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前點所有權人如為多數人共有時，以處罰管理人或代表人為原則，未設管理人或代表人時，除有明確可歸責情形外，全數共有人應分別處罰。

四、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依裁罰基準酌予減輕或加重處罰，但應敘明減輕或加重理由。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1050236 號

訂定「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附「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05023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管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簡稱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三條 學校得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課程或活動，並得採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生涯輔導、服務學習及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學校擬訂前條課程或活動之計畫，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本府申請補助經費，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對象。
- 二、辦理方式。
- 三、師資及人力資源。
- 四、辦理期程。
- 五、經費需求。
- 六、預期效益。

第五條 本府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府核定之內容執行。

本府得視需要派員到校了解執行情形，並給予輔導及協助。

第六條 學校應於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實施成效，完成執行成果報告，並依本府結報作業相關規定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對於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本府得依計畫予以敘獎，並鼓勵成果發表，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1050237 號

修正「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31050237 號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協助本市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轉介及支持服務適切性等相關事宜。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 五、審議學生課程調整、評量調整，並協調各處室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六、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七、審議學生申請獎學金、補助金、交通費補助、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八、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推動無障礙環境規劃。
- 十、協助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十一、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並評估其工作成效。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並置委員七人至十四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由校長遴聘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校內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免聘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第六條 本會應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另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第八條 本市所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 告 *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4227 號

主旨：劉普雄先生涉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本府 113 年 7 月 1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3935 號函所做成陳述意見通知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劉普雄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S1234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3510380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嚴禁冒籍頂考殘碑。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九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及分類：嚴禁冒籍頂考殘碑，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二、古物資料：
 - (一)年代：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二)數量：1 案 1 件。

(三)尺寸：高 94 公分、寬 90 公分、厚 11.5 公分。

(四)材質：石質。

(五)綜合描述：此碑已斷裂成不規則形，依照原碑拓印內容來看，此碑原為長方體，現殘存部位為中段，碑額與碑下半部已佚失，上緣斷裂呈不規則形，除碑額亡佚外，亦傷及部分文字內容，下緣斷裂處呈一橫切線，但碑面斷裂邊緣處有沾附不少黑色物質。側邊切面較為平整，斷裂面岩石則呈現片狀剝裂狀況，下緣碑面處文字較多磨損不可辨識，另下緣碑面右側有一弧形缺損。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此碑反映清代科舉考試在臺灣推動及其舞弊的社會現象，充分補充科舉文化的完整樣態與真實性，為目前所知嘉義最早的古碑，反映臺灣史的重要故事，相當珍貴。
- 2、數量稀少者：臺灣傳世少見記錄科舉考試舞弊事件之石碑，又冒籍僅此一件，具稀有性，碑文為全臺首見，記載科舉文化弊端，為嘉義市現存最古老的石碑，實屬少見稀有，相當具有代表性。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5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嚴禁冒籍頂考殘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數量	1 案 1 件
年代	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主要材質	石質
尺寸及特徵	高 94 公分、寬 90 公分、厚 11.5 公分
綜合描述	<p>此碑已斷裂成不規則形，依照原碑拓印內容來看，此碑原為長方體，現殘存部位為中段，碑額與碑下半部已佚失，上緣斷裂呈不規則形，除碑額亡佚外，亦傷及部分文字內容，下緣斷裂處呈一橫切線，但碑面斷裂邊緣處有沾附不少黑色物質。側邊切面較為平整，斷裂面岩石則呈現片狀剝裂狀況，下緣碑面處文字較多磨損不可辨識，另下緣碑面右側有一弧形缺損。</p> <p>碑文現殘存內容為：</p> <p>「…地掄才 普天通例 冒籍項考 功… …前冒進茲洋者 改歸原籍 嗣後必生… …養人才 造就海嶠至意 乃法久弊生… …地尼材 數仞宮墻 幾將告竣 憤冒籍… …籍三十年有廬墓眷產者 方准考○… …諸生從公鈿查納卷 不惟○○永杜… 匍○… …憲老夫子挖 府憲鍾…飭縣… …將絕矣 第創始必求善繼○○○賴… …歲 歲承于科 遞年交代 ○○永遠 或… …佃耕作 年收稅銀 充為清○○○ 呈… …公用 甚為妥洽 但三年兩考 ○○○管… …可也 夫承其事者盡○○ 彼○○○維○… …釐項冒 將見歲○○○ ○玉○○○ 梓○… 一 過繼最易紛○ 嗣後以○○○入○… 一 新娶限三年 戶冊可○ 為○○已○… 一 內地搬眷限三年 戶○可○ ○入○… 一 過縣遷移限三年 戶○可○ ○入○… 一 每年議舉二人 專司收稅公用 上○… 乾隆貳拾年叁月…」</p>
指定理由	<p>一、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此碑反映清代科舉考試在臺灣推動及其舞弊的社會現象，充分補充科舉文化的完整樣態與真實性，為目前所知嘉義最早的古碑，反映臺灣史的重要故事，相當珍貴。</p> <p>二、數量稀少者：臺灣傳世少見記錄科舉考試舞弊事件之石碑，又冒籍僅此一件，具稀有性，碑文為全臺首見，記載科舉文化弊端，為嘉義市現存最古老的石碑，實屬少見稀有，相當具有代表性。</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5 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351038000 號
古物圖片	 A photograph of an ancient stone tablet with inscriptions, placed in a room with other artifacts and a color calibration chart. The tablet is rectangular and covered in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To its left is a dark wooden structure with a red and white decorative pattern. To its right is a metal frame and a cylindrical object. A color calibration chart i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351038001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義「重修文廟碑記」碑。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九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嘉義「重修文廟碑記」碑，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二、古物資料：

(一)年代：清。

(二)數量：1 案 1 件。

(三)尺寸：碑體：高 204.5 公分、寬 90.5 公分、厚約 18 公分；碑座：高 81.3 公分、寬 214 公分、厚約 68 公分。

(四)材質：石質。

(五)綜合描述：整體分為碑體與碑座兩部分，碑體整體呈長方形，直立式，圭首，砂岩。僅碑陽刻字，碑陽以陰刻線沿圭首造形劃定雕刻範圍，碑陽上部以陰刻篆體書「重修文廟碑記」，碑陽下部為陰刻楷體書碑文，兩者中間以連續的巳字紋飾區隔。碑陽靠近碑座處可建碑體片狀崩落毀損，碑側也見岩體片狀開裂。此外，碑陽、碑陰及碑側有多處圓形鏽斑，應為岩體內部鐵質稀出所致。碑陰無刻字，殘留平整石塊的工藝痕跡。碑體上多數可見蘚苔。碑座本體為水泥製，呈「凸」字形，碑座正反面以回字紋裝飾，上部黏有倒三角形綠色大理石版，碑座頂部為整片的綠色大理石板。碑座為民國 50 年代，嘉義文廟於現址重建時新製。此外，過去的碑文釋讀有兩處需要商榷，其一，《臺灣記憶》資料庫中，碑文第二段，「……以甲戌仲春落成，費重『山』繁，期月告竣。……」，應為「費重工繁」。其二，《臺灣記憶》資料庫及何培夫《臺灣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碑文第二段載：「……從此規模式煥，俎豆常新。……」，應為「從此，規模式煥，俎豆常新。」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碑文紀載嘉義文廟重修的歷史脈絡，也記載歷代嘉義文廟重建的過程，事件與人物明確，見證文廟變革歷史與發展，在地方上有重要意義，對於文廟歷史保存留下見證。
- 2、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碑文記錄了嘉義文廟建置歷經多次改革，對文廟歷史保存留下了見證，記錄了六位清代在臺官員，碑文碑體具清代風格，並就地取材以砂岩為主，有別於過去文廟石碑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以花崗岩為主之風格。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嘉義「重修文廟碑記」碑
分類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碑碣、匾額、楹聯、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數量	1 案 1 件
年代	清
主要材質	石質
尺寸及特徵	碑體：高 204.5 公分、寬 90.5 公分、厚約 18 公分。 碑座：高 81.3 公分、寬 214 公分、厚約 68 公分。
綜合描述	整體分為碑體與碑座兩部分，碑體整體呈長方形，直立式，圭首，砂岩。僅碑陽刻字，碑陽以陰刻線沿圭首造形劃定雕刻範圍，碑陽上部以陰刻篆體書「重修文廟碑記」，碑陽下部為陰刻楷體書碑文，兩者中間以連續的已字紋飾區隔。碑陽靠近碑座處可建碑體片狀崩落毀損，碑側也見岩體片狀開裂。此外，碑陽、碑陰及碑側有多處圓形鏽斑，應為岩體內部鐵質稀出所致。碑陰無刻字，殘留平整石塊的工藝痕跡。碑體上多數可見蘚苔。碑座本體為水泥製，呈「凸」字形，碑座正反面以回字紋裝飾，上部黏有倒三角形綠色大理石版，碑座頂部為整片的綠色大理石板。碑座為民國 50 年代，嘉義文廟於現址重建時新製。此外，過去的碑文釋讀有兩處需要商榷，其一，《臺灣記憶》資料庫中，碑文第二段，「……以甲戌仲春落成，費重『山』繁，期月告竣。……」，應為「費重工繁」。其二，《臺灣記憶》資料庫及何培夫《臺灣現存碑碣圖誌》嘉義縣市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碑文第二段載：「……從此規模式煥，俎豆常新。…」，應為「從此，規模式煥，俎豆常新。」
指定理由	<p>一、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碑文紀載嘉義文廟重修的歷史脈絡，也記載歷代嘉義文廟重建的過程，事件與人物明確，見證文廟變革歷史與發展，在地方上有重要意義，對於文廟歷史保存留下見證。</p> <p>二、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碑文記錄了嘉義文廟建置歷經多次改革，對文廟歷史保存留下了見證，記錄了六位清代在臺官員，碑文碑體具清代風格，並就地取材以砂岩為主，有別於過去文廟石碑以花崗岩為主之風格。</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351038001 號
古物圖片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嘉市財土府字第 1130652326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13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2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項目：

(一)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按 2%稅率計徵地價稅，要件如下：

-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 3、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4、都市土地面積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國民住宅用地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可申請按 2%稅率計徵地價稅。

(三)工業用地：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及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可申請按 10%稅率計徵地價稅。

(四)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可申請按 10%稅率計徵地價稅。

(五)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之土地：如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及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等，均可申請減免地價稅。

二、申請期限：應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本年度 9 月 22 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 9 月 23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三、申請地點及方式：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採網路申報方式申請，或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citax.gov.tw>）線上申辦，或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四、其他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 (一)本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31 日，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地價稅。
- (二)土地所有權人前經申請並已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而其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其適用或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三)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全戶戶籍遷出再遷入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局長 洪 彩 燕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府教輔字第 113095130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及總說明各 1 份。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參考（郵寄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國中小學生基本權益，提供學校一致性、合宜遵循原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爰擬具「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其說明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遵守之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學校應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規定應遵守之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規定應具體明列其處罰之要件。（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應落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草案第六條）
- 七、學生或其代理人如認為獎懲措施違法或不當，得依規定提出申訴。（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九條）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並審酌下列原則，作為實施之標準：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明定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遵守之原則。
第三條 學校在不牴觸本辦法之範圍內，國民小學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明定學校在不牴觸本辦法之範圍內，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規定，以利學校實施獎勵管教。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p>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定，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p> <p>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p> <p>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p> <p>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p> <p>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p>	<p>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規定應遵守之原則。</p>
<p>第五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p>	<p>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規定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具體明列其處罰之要件，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不服管教或獎懲決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明定學校應落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p>
<p>第七條 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學校之獎懲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p>	<p>明定學生或其代理人如認為獎懲措施決定違法或不當，得依規定提出申訴。</p>
<p>第八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明定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並審酌下列原則，作為實施之標準：
-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三、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四、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第三條 學校在不牴觸本辦法之範圍內，國民小學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 第四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定，在執行程序上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 第五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或學生獎懲規定，應依據其具體違規行為樣態，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 第六條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第七條 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學校之獎懲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
- 第八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府都計字第 11305503231 號

主旨：公告「崎頂段（東義路）都市計畫樁位坐標系統轉換作業」案坐標成果表及都市計畫樁位圖。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市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1350225351 號

主旨：公告鑫力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鑫力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鑫力威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吳金英（身份證字號：Q22016****）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6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建築師）：吳青淮（身份證字號：I10016****）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安里興安街 122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府都建字第 11350231771 號

主旨：公告承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承樺營造有限公司 113 年 8 月 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承樺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明樺（身份證字號：I10053****）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66-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張荐宇（身份證字號：F12921****）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98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府教國字第 113095156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51305。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學生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增進學校或幼兒園與家庭之聯繫合作，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修正本辦法之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 三、班級家長會之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家長會經費來源及專戶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國民教育法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零零零五一八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修正本條文。
第五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擔任主席。班級家長會開會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但應有出席家長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u>同一學生有二名家長以上同時出席時，出席人數視為一人計算；其表決權，亦同。</u> 班級家長會得由導師建議或五分之二以上班級家長請求，召開臨時班級家長會。	第五條 家長會設班級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班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開並列席，班級家長會開會無法定出席人數之限制，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班級家長會得由導師建議或五分之二以上班級家長請求，召開臨時班級家長會。	一、為落實班級學生家長會運作實質公平性，班級家長會主席修訂為導師擔任。 二、現行條文增列第二項，於會議決議事項時，表決票數以學生為單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p>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六、推選一人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第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委員會委員。 六、推選一人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七、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配合國民教育法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零零零五一八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選舉、罷免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出席學校或幼兒園校（園）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p>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或幼兒園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或幼兒園、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或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選舉常務委員、副會長、會長及遴聘顧問。 七、選派家長委員一人至三人出席學校或幼兒園校（園）務、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p>配合國民教育法奉總統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零零零五一八八一號令修正公布，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p>	<p>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明列本市家長會經費</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p>一、<u>家長會費</u>。 二、<u>捐贈收入</u>。 三、<u>經費孳息收入</u>。 四、<u>其他收入</u>。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p>	<p>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由本府另定之。</p>	<p>來源，並訂定相關經費來源規範。</p>
<p>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校長及家長會財務經管人員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園）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下學年的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長向新任會員代表報告。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u>必要時</u>，本府教育視導人員得隨時抽查。</p>	<p>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校長及家長會財務經管人員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園）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下學年的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長向新任會員代表報告。 前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本府教育視導人員得隨時抽查。 <u>第一項經費收支之財務報告表除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送本府備查。</u></p>	<p>家長會經費運作已由會長、校長及家長會財務經管人員共同負責，且本府亦得依第二項規定為不定時抽查，即已屬有效之監督，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府都更字第 11305503961 號

主旨：公告本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之公益設施項目。
- 二、前開設施項目之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詳如公告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捐建之公益設施項目

一、法令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第 3 項

二、需求區位：全市

三、注意事項：

1. 捐贈設施用途、規模及規劃設計內容，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需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本府同意函。
2. 捐贈社福或公益設施除社會住宅外，以設置於低樓層為原則，且應有獨立出入動線，並符合無障礙環境需求。
3. 附表所列之面積為謄本登記主建物面積。
4. 各項公益設施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法定停車位，機車位數量以 1.2 倍汽車位數量為原則，若洽詢機關有其他車位數量、設置型式或尺寸需求，依機關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主。
5. 各項公益性設施應符合建築基地所在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相關規定。
6. 本表所列項目捐建公益設施得依「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7. 若捐建條件未達規定之最小面積或規模，經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8. 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含配置車位)無償登記為本府所有，於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設備或裝修後，由實施者會同本府辦理移交接管及產權登記。

四、公益設施項目：

設施名稱	洽詢機關
公共托嬰中心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社會處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社會處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社會處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處
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	衛生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社會處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處
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	民政處
青創基地	建設處
創意空間(NGO 服務型設施)	市府相關機關
市府辦公廳舍	市府相關機關
社會住宅	工務處
停車空間	交通處
其他項目	市府相關機關

註：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詳後附表。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附表：嘉義市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設施項目	最小面積/規模	設置原則
公共托嬰中心	兒童使用面積：至少 60 m ² 整體面積：至少 200 m ² (收托 35 名)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200m ² (收托 15 名)	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0m ² (收托 12 名)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至少 95m ² (收托 5 名)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辦理。
老人福利機構	至少 490m ² (收托 49 名)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辦理。
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	至少 980 m ² (收托 45 名)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至少 77 m ² (收托 16 人)	1.位址方便居民往來，避免地區偏遠及人員出入複雜之處。 2.場地寬敞、安全，方便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出入。 3.規劃適當空間供作休閒聊天室(區)及多功能活動室(區)。 4.須有獨立水電錶，相關設施及設備均不得與屋主共用。
社區活動中心	至少 130 m ²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設置。
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	至少 200 m ²	依無障礙設施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D2類組)檢討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
青創基地	至少 200m ²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辦理，空間應含會議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及一般人員辦公空間。
創意空間(NGO 服務型設施)	至少 200m ²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辦理，空間應含會議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及一般人員辦公空間。
市府辦公廳舍	至少 200m ²	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辦理，空間應含會議室、茶水間、廁所盥洗室及一般人員辦公空間。
社會住宅	至少 30 戶	1.為獨立建築、每戶具獨立門牌號，擁有獨立出入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設施項目	最小面積/規模	設置原則
		2.新建社會住宅面積應依住宅法相關規定辦理。 3.機車位以 1 戶 1 機車設置為原則，自行車數量以 1/4 機車位數量為原則。 4.社會住宅坪型規劃，原則按下列單元類型及配比，採複合方式配置。惟得視基地特性經本府同意後酌予調整： (1)套房佔 40%-50%(不含公設面積 33-40m ²) (2)二房型佔 35%-40%(不含公設面積 60-66m ²) (3)三房型佔 5%-20%(不含公設面積 76-83m ²) (4)無障礙房型佔總戶數 5%
停車空間		1.捐贈樓層以 B2 至 2 樓為優先。 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數量，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數量不得小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數量。 3.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 4.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數量，應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設置。 5.設置票亭或管理室及廁所等必要附屬設施。 6.上述規則如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在此限。
其他項目		以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為主。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府都更字第 1130550398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修正「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法令專區-都市更新科」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News.aspx?n=3882&sms=11919>）。
- 三、預告期間訂為 14 日。
-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二)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 (三)電話：05-2294838 轉 133、134。
 - (四)傳真：05-2294841。
 - (五)電子郵件：11018@ems.chiayi.gov.tw。
 - (六)另載於「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法令專區-都市更新科」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News.aspx?n=3882&sms=11919>）。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

為配合本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六十五條規定及整體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有四：第一為重新檢討容積獎勵計算公式，使實施者捐贈之價值以土地價值轉換為容積，並明訂其上限；第二為調整公式中涉及用語，使其與「嘉義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所載一致；第三為配合本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全齡共享、世代宜居」之施政目標，增訂無昇降設備建築更新獎勵辦法；最後為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獎勵容積獎勵辦法」明訂本市所需公益性設施獎勵項目、係數及舊違章建築認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實施者捐贈現金予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並明訂獎勵上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實施者開闢或管理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經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並明訂獎勵上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實施者提供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以外另行增設之停車空間，經嘉義市政府認定有必要，且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市有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並明訂獎勵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係數，並明訂獎勵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更新單元內現有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且樓層數為四層以上，無設置昇降設備者，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訂定本市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日期及其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者捐贈現金予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面積＝[（捐贈本基金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一點四）]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前項捐贈本基金金額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

第三條 實施者開闢或管理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經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認定有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必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面積＝ $\left[\left(\text{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 + \text{公共設施工程開關費用} + \text{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right) \div \left(\text{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times 1.4 \right) \right] \times \text{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公共設施工程開關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第四條 實施者提供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以外，另行增設之停車空間以平面為主，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有必要，且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市有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面積＝ $\left[\text{捐贈停車空間之更新後市值總和} \times \text{獎勵係數} \div \left(\text{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times 1.4 \right) \right] \times \text{建築基地基準容積}。$

前項獎勵係數為一。捐贈停車空間之更新後市值總和應由專業估價者評定，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第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依下列各款規定之獎勵係數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但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社會住宅：獎勵係數一點八。

二、公共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青創基地、創意空間（NGO服務型設施）、市府辦公廳舍及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公益設施：獎勵係數一點二。

前項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項目、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依本府公告之嘉義市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為主，並應符合以下各款規定：

一、供機關（構）、社區住戶或社區住戶以外之不特定公共使用。

二、室內主建物以具備獨立之出入動線為原則，且符合無障礙環境需求。產權並應另編建號，單獨登記予本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三、實施者應一併就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設計施工完成，依使用種類與目的，設置使用所需之基本設施、設備或裝修，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經本府同意。

四、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無償登記為本府所有，於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設備或裝修後，由實施者會同本府辦理移交接管及產權登記。

第六條 更新單元內現有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且樓層數為四層以上，無設置昇降設備者，更新後完成昇降設備之設置，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第七條 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等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項次規定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第六十五條第五項。
第二條 實施者捐贈現金予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 <u>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u> 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 <u>容積獎勵面積＝〔（捐贈本基金金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公</u>	第二條 實施者捐贈現金予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 <u>容積獎勵＝（捐贈嘉義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金額×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平均單價－管銷費用平均單價）。</u> 前項二樓以上更新後平	1.依據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基於本市發展特性之需求且明確化獎勵，訂定本項獎勵上限為百分之十。 2.容積獎勵公式，將現行銷售淨利返還，調整為依公告現值基礎計算，以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有學產地暨公私土都更新招商計畫為例，捐贈金額 5,000 萬，經計算後，現行容積獎勵為 12.45%，修正後為 12.83%，符合容積獎勵轉換之價值。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p><u>告土地現值總額×一點四)]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u> <u>前項捐贈本基金金額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u></p>	<p><u>均單價應由專業估價者評定，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u></p>	
<p>第三條 實施者開闢或管理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經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u>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為上限。</u> <u>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面積＝[（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公共設施工程開闢費用+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一點四)] ×建築基地基準容積。</u> <u>前項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公共設施工程開闢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u></p>	<p>第三條 實施者開闢或管理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經該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 <u>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容積獎勵＝（開闢公共設施工程費+拆遷安置經費+管理維護經費）×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平均單價-管銷費用平均單價）。</u> <u>前項開闢公共設施工程費、拆遷安置經費、管理維護經費、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應由專業估價者評定。</u></p>	<p>1.本獎勵項目係指實施者協助開闢或管理維護都市更新單元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非針對土地取得，故與中央「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無涉。 2.依據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基於本市發展特性之需求且明確化獎勵，訂定本項獎勵上限為百分之十。 3.調整容積獎勵公式，將現行銷售淨利返還，調整為以土地公告現值轉換容積。</p>
<p>第四條 實施者提供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以</p>	<p>第四條 實施者提供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以外</p>	<p>1.依據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基於本市發展特性之需求且明確化獎勵，訂定本項獎勵上限為百分之十五。 2.調整容積獎勵公式，將現行銷</p>

<p>外，另行增設之停車空間以平面為主，經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有必要，且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市有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u>容積獎勵面積＝[捐贈停車空間之更新後市值總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當期之建築基地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一點四）]×建築基地基準容積。</u></p> <p>前項捐贈停車空間之更新後市值總和應由專業估價者評定，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p>	<p>另行增設之停車空間，經嘉義市政府認定有必要，且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市有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p> <p>前項容積獎勵依下列公式計算：<u>容積獎勵＝（捐贈停車空間之更新後市值總和）×一點二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興建成本平均單價-管銷費用平均單價）。</u></p> <p>前項捐贈停車空間之更新後市值總和、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應由專業估價者評定，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p>	<p>售淨利返還，調整為以土地公告現值轉換容積。</p> <p>3.考量本市停車市場需求，另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應以平面為主。</p> <p>4. 依本條規定捐建停車空間，且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市有者，須有獨立區域、獨立出入口及編列門牌等必要條件，或向地政單位確認相關規定。</p>
<p><u>第五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者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依下列各款規定之獎勵係數計算獎勵容積，其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但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u></p> <p><u>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u></p>		<p>1.本條新增。</p> <p>2.依中央「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訂本市所需之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並增訂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公益設施項目，增加執行彈性。</p> <p>3.依中央「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捐贈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建築物及土地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給予獎勵容積，另獎勵係數為一，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得提高</p>

<p><u>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住宿式機構、社會住宅：獎勵係數一點八。</u></p> <p><u>二、公共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青創基地、創意空間(NGO 服務型設施)、市府辦公廳舍及其他經本府同意之公益設施：獎勵係數一點二。</u></p> <p><u>前項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項目、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依本府公告之嘉義市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為主，並應符合以下各款規定：</u></p> <p><u>一、供機關（構）、社區住戶或社區住戶以外之不特定公共使用。</u></p> <p><u>二、室內主建物以具備獨立之出入動線為原則，且符合無障礙環境需求。產權</u></p>		<p>獎勵係數。故本府 113 年 04 月 22 日召開「嘉義市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第四次法令研商會議」，徵詢相關局處意見，並依據本市都市發展需求及政策優先順序給予獎勵係數，以鼓勵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配合提供社福及公益設施。</p> <p>4.公辦都市更新招商條件因基地個案有所差異，故採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方式實施時，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設施獎勵係數，由市府考量基地個案及招商條件另行公告，使其更為彈性。</p>
---	--	--

<p><u>並應另編建號，單獨登記予本府。</u></p> <p><u>三、實施者應一併就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設計施工完成，依使用種類與目的，設置使用所需之基本設施、設備或裝修，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經本府同意。</u></p> <p><u>四、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完成後將公益設施產權無償登記為本府所有，於領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水、電及相關設施、設備或裝修後，由實施者會同本府辦理移交接管及產權登記。</u></p>		
<p><u>第六條 更新單元內現有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且樓層數為四層以上，無設置昇降設備者，更新後完成昇降設備之設置，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得給予容積獎勵。其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十。</u></p>		<p>1.本條新增。</p> <p>2.因應高齡化社會及促進居住環境改善，屋齡達三十年且樓層數為四層以上，為鼓勵無障礙環境建立，爰訂定無設置昇降設備之建築物更新獎勵容積。</p> <p>3.依據本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基於本市發展特性之需求且明確化獎勵，明訂屋齡逾三十年以上且樓層數為四層以上，無設置昇降設備者，辦理都市更新拆除重建，更新後完成昇降設備之設置，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之獎勵上限為百分之十。</p>

<p><u>第七條</u> <u>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u>，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者為限，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並應檢附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等文件。</p>		<p>1.本條新增。 2.配合中央「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市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認定方式。 3.為鼓勵辦理都市更新時一併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以改善市容景觀，明定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方式。 4.嘉義市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 99 年 1 月 1 日（該府於 99 年 2 月 24 日以府工使字第 0992102348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9 日府都違字第 1032602848 號函內政部備查，內政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備案），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違建物均劃屬舊違建。</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35104285 號

主旨：公告「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補助計畫」，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補助計畫

113.8

一、為辦理「113 年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布建計畫」，補助業者於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規劃布建地點設置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增加民間業者設置意願，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三、本計畫經費來源為環境部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本計畫預算經費：新臺幣（下同）253 萬 2,000 元。

五、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場域：公園、廣場、公有停車場/格等公有土地，其部分空間可設置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服務之場域（排除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補助經費者）。

（二）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指提供電動車輛能源補充之設施，包含充電站及換電站。

1. 電動汽車快充設施：充電輸出功率大於等於 120kW，充電介面標準符合 CCS1+N 原則者。

2. 電池交換系統設施：可使電動機車使用者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乘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但不包含供交換之電池組。

六、本計畫補助項目與補助對象：

（一）補助項目：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

（二）補助對象：依據「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給設施公開標租案」、「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設置電動汽車能源補給設施公開標租案」得標之廠商，配合「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電力工程」規劃地點設置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營運業者。（所稱營運業者係指合法登記、設立之公司或行號）。

七、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配合「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電力工程」完成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裝設後 15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

八、申請補助之公有場域地點及金額：

（一）快充場域（電動汽車快充設施）：

1. 補助地點：湖廣（停）2 停車場、湖廣（停）12 停車場。

2. 補助金額：於補助地點設置電動小客車快充設施之場域，每處場域補助經費不超過 90 萬元，另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則與本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

（二）非快充場域（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1. 補助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綠映水漾公園、北社尾公園。

2. 補助金額：於補助地點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之場域，每處場域補助經費不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超過 24 萬 4,000 元（同補助地點如有 2 家廠商申請補助，每家廠商補助 12 萬 2,000 元）。另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若有接受其他政府部門補助，則與本補助加總後不得超過設置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

九、檢據核銷階段：

（一）申請單位須於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後 15 個日曆天內，檢附各相關文件、單據以掛號寄送至環保局受理窗口。申請單位另須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發票或領據正本，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發票或領據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環保局受理窗口接獲申請單位檢據核銷之相關文件、單據後，進行符合度審視，若不齊全及不符同意補助內容時，須於 5 個日曆天內補正；如符合同意補助之內容則進行驗收核銷撥補助款予申請單位。

（二）核銷階段應備文件如下：

1. 補助計畫申請表。
2. 「核銷流程」文件資料檢核表。
3. 公司（法人）等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4. 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勞保卡影本。
5.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設置前後之照片（部分及全景）。（附件一）
6. 設施設置驗收報告表。（附件二）
7.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清單及補助金額結算表。（附件三）
8.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單據核銷黏貼表。（附件四）
9. 申請補助切結書。
10. 領據。
11. 申請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補助經費採電匯方式撥款。
- （二）充電設施設置電工部分需由持有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之合格電工人員負責施工。充電設施與施工應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等我國相關法規。
- （三）設置單位應配合「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電力工程」之相關查驗及驗收工作。
- （四）設置單位應負自行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之責任義務。
- （五）凡本計畫補助設置之能源交換補充設施所蒐集之電池管理資料、智慧電能管理系統資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料，皆須妥善留存檔案，且不得拒絕本府公務需求之盤查、調閱或使用。如拒絕本府公務需求之盤查、調閱或使用，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環保局得追回該補助款。

(六) 自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能源補充設施不得異動，於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遷移時，申請人應先檢附能源補充設施遷移規劃書，向環保局申請遷移能源補充設施，經核准後始得進行遷移，設備搬遷或拆除等工作所需費用，環保局不另予經費補助。並應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七十五日內完成遷移及驗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申請備查：

1. 核准遷移函影本。

2.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報告書，含每座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

3. 未能依前項規定於 75 個日曆天內依核准函內容完成遷移及驗收者，環保局得追回補助款。

(七) 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八)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保局將廢止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

1. 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

2. 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拆除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者。

3. 未經環保局同意即逕行設備搬遷或拆除者。

4. 自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電動車充電站倘經環保局查獲或有民眾透過本府相關陳情管道反映有未提供公眾使用或故障等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累積達 3 次以上者。

十一、申請本補助計畫應依「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設置電動機車能源補給設施公開標租案」、「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設置電動汽車能源補給設施公開標租案」契約辦理，其餘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環保局解釋之。

十二、本計畫補助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或補助經費用完為止，本局得視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增加其他布建地點補助其能源補充設施。

十三、附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補助計畫申請表

(一) 申請人			
1. 公司(法人)等名稱		2. 負責人	
3. 公司(法人)等登記證號		4. 聯絡人	
5.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6. 電話	
		7. 傳真	
8. 回件地址			
(二)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汽車快充設施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_____處		
(三) 設置地點			
(四) 申請總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萬_____元		
(五) 完成設置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設施管理人			
(七) 承諾書			
<p>本案申請設置補助之設施確屬電動車能源補充之用，且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均屬正確，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形，願返還領受之補助款並受相關法律之處分。</p>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空白處請蓋公司(法人)等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送件地址：600016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絡電話：(05) 225-1775 分機 2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補助計畫
「核銷流程」文件資料檢核表

項次	核銷流程文件名稱	是否完備
1	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公司（法人）等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勞保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施工前與完工後之照片（部分及全景）（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設施設置驗收報告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清單及補助金額結算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單據核銷黏貼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申請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申請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附件一、二之表單張數須對應附件三表中的地點數量，例如申請設置地點有 2 處，則附件一、二之之表單張數各須有 2 張，且地點編號請依照附件四之地點編號排序。	

備註：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附件二

設施設置驗收報告表

設置地點：_____

申請項目：_____ (A：電動汽車快充設施、B：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驗收項目	符合基準	測試結果	結果判定
1.文件審查			
1-1 系統單線圖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零件表及其認證文件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施工廠商證明文件 (乙級電工執照以上證明)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現場驗收			
2-1 零件規格確認	與文件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2 功能確認	緊急停止斷電功能、插座於未使用時不帶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配線及安裝	明管配線採用 EMT 管、插座金屬盒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絕緣阻抗測試	500Vdc 1 分鐘需大於 1M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5 耐電壓測試	2000Vac 1 分鐘無崩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6 輸出電壓	輸出電壓變動小於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說明：			

報告測試人：_____

需具有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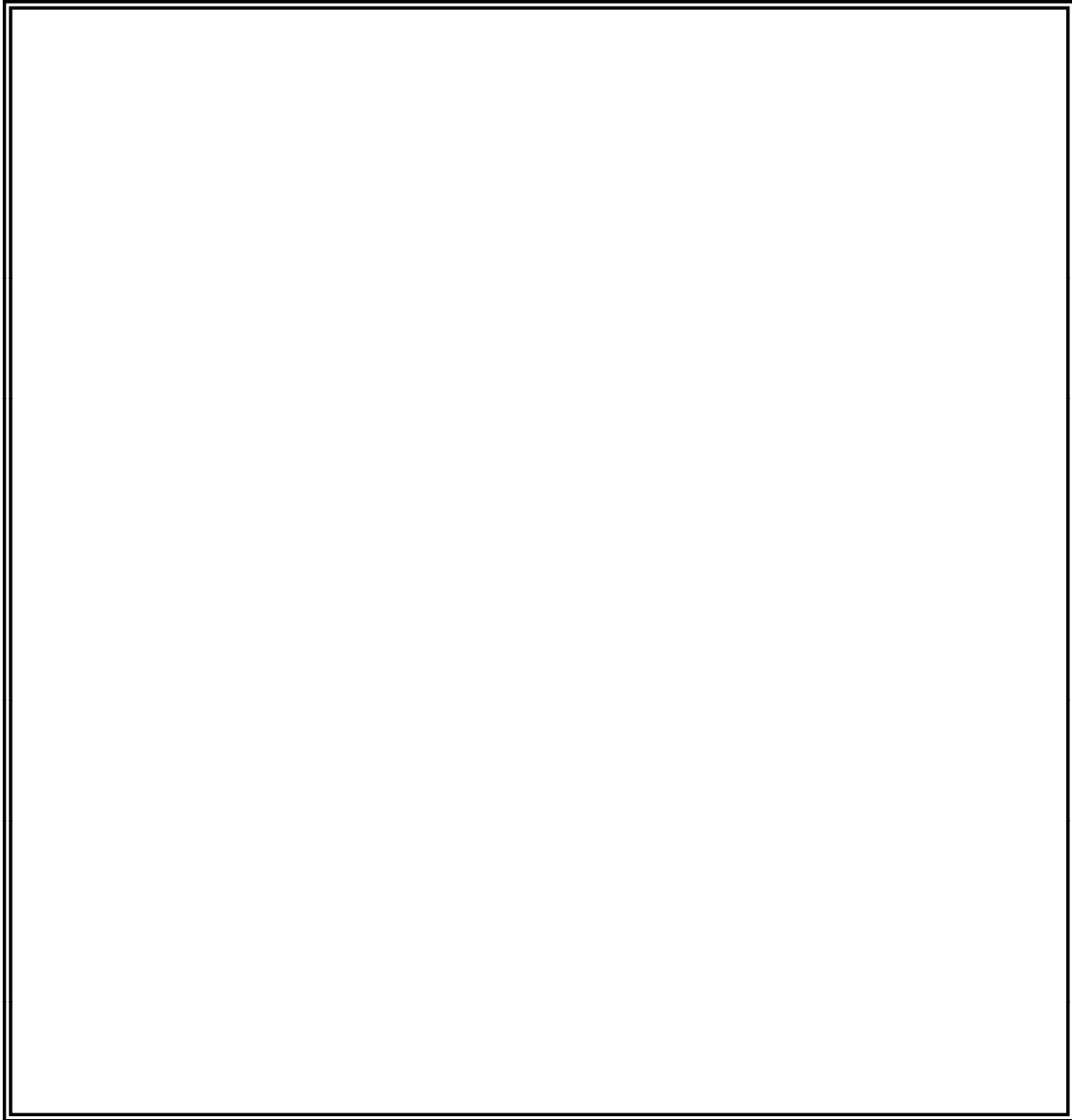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3 年 9 月份

附件四

能源補充設施個別設置地點單據核銷黏貼表

設置地點：_____。

申請項目：_____（A：電動汽車快充設施、B：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備註：

1. 須檢附與補助金額相符之發票或領據正本，及扣除補助款金額後之發票或領據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
2. 本圖表篇幅如有不足，可自行複印增加。

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補助

申請補助切結書

本單位（全銜）：_____

_____保證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電工部份由持有中華民國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人員負責施工，且能源補充設施實際施工與申請補助文件內容完全一致，絕無任意修改、更換、調變功能或以同一能源補充設施向政府機關重複申請，每一申請案之每一機組與本補助加總後超過設置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等違法作假之情形，並切結自設置完成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擅自拆除。若有上述情事，願全額退還已撥付之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追訴責任。

另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其委託機關（構）對於本單位申請補助設置電動車能源補充設施進行查驗、調閱或使用時，本單位應予以配合；如未配合或查驗判定不符合經勸導仍未改善者，願全額退還已撥付之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追訴責任。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補助計畫

領據

茲收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補助計畫」補助款，共計

(中文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千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書寫) 金額 NT\$ 元整。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暨領款人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3 年度嘉義市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能源補給設施補助計畫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府都計字第 1130550498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 113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
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4 日止，計 30 日。
- 二、本次公告為原樁號 AC0183、AC0193、AC0195、FC245、FR265、FR266、FR302 等 7 支樁位廢除；增加新樁號 AC0183-1、AC0193-1、AC0195-1、AC0208-1、FC245-1、FR265-1、FR266-1、FR302-1 等 8 支樁位。
- 三、公告地點：本市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GPN：2009000059